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0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林益瑤

被告 蔡東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買牌照號碼：MVH-2993、規格型式：SJ25KS、廠牌：光陽、年份：108年、引擎號碼：SJ25KS-251430、車身號碼：RFBSJ25KSKB251215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並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辦理分期付款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期間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6年12月24日止，分48期攤還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繳付5,374元。詎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又鄒淑貞已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貸款月攤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